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恢 132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[ ]有限公司[ ]，地址：南昌市[ ]，组织机构代码：[ ]。

负责人：苏[ ]。

被执行人：袁[ ]，男，汉族[ ]，住江西省南昌市[ ]，身份证号码：[ ]。

被执行人：谢[ ]，男，汉族，[ ]，住江西省南昌市[ ]，身份证号码：[ ]。

被执行人：万[ ]，女，汉族[ ]，住江西省南昌市[ ]，身份证号码：[ ]。

被执行人：万[ ]，男，汉族[ ]，住江西省南昌市[ ]，身份证号码：[ 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 ]，女，汉族[ ]，住江西省南昌市[ ]，身份证号码：[ 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 ]，女，汉族[ ]，住江西省南昌市[ ]，身份证号码：[ 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 ]，女，汉族[ ]，住江西省南昌市[ ]，身份证号码：[ ]。

被执行人：黄[ ]，男，汉族，[ ]，住江西省南昌市[ ]，身份证号码：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赣 0103 民初 224

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向被执行人袁■、谢■、万■、万■、陈■、陈■、王■、黄■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万■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新建区望城镇祥云大道 3999 号新建城 B4-11 栋 1 单元 1803 室房产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袁■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云飞路 1355 号国贸春天花园 7#楼一单元 604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包志清

审判员 刘文锋

审判员 黄中秋

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万金金